##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3年12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壹、依據**

1.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1號令，「[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](http://law.moj.gov.tw/News/news_detail.aspx?id=101264)」。
2. 教育部103年04月0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867B號函，「[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If.aspx?PCode=H0070055)」。
3. 教育部103年04月0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918B號函，「[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If.aspx?PCode=H0000145)」。

**貳、勸募目的：**

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參、勸募方式：**

1.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2. 捐款流程：

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
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（三）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
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**肆、經費存管：**

1. 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2. 教育儲蓄戶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北門農工教育儲蓄402專戶。
3. 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。
4. 經費來源：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款項。
5. 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，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款人姓名、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；其有指定對象或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四條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，並應載明。
6. 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。
7. 經費管理：本帳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，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，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主計、出納規定辦理。
8. 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。

**伍、組織與職掌：**

1. 本校依法設置「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小組）管理本專戶，本管理小組設下列委員：
2.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，指導「教育儲蓄專戶」之運用。
3. 審查委員：

1、 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
2、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。  
3、 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  
4、 學校教職員:學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出納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等六  
 人合計共十一位，共同負責申請者資格之審查，審查會由學務主任  
 兼任會議召集人。

1. 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2. 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小組職稱 | 原職務 | 小組職掌 | 備註 |
| 委員兼召集人 | 校長 |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| 1人 |
| 委員 | 家長會代表2人  社區公正人士1人  專家學者1人 |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 | 4人（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ㄧ） |
| 委員兼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| 1人 |
| 委員 | 教職員(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) |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 | 5人 |
| 主計 | 主計主任1人 |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 編製會計報表 |
| 出納 | 出納組長1人 |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|
| **以上委員人數合計11人** | | | |

**陸、補助對象：**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1.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2.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3. 家庭突遭變故。
4.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**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**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* 1. 學費。
  2. 雜費。
  3. 代收代辦費。
  4. 餐費。
  5. 與教育相關之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1.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本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**捌、補助基準：**

一、餐費補助：供應家境清寒，無力支付午餐學生上學日午餐費，依實際支出天數核付。

二、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教育相關費用：依管理小組審查結果核予補助。

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一、申請時間:

(一)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導師對個案學生及其家庭進行訪問，並做成紀錄後提出申請。

(二)特殊個案學生，導師可依實際情形於學期中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手續:

導師分別填寫申請表單：附件一及附件二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：符合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及申請補助項目繳費單，送學務處彙整，由管理小組審查。

**拾、捐款人之褒獎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；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**

**拾壹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**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**

一、因本專戶經費來自各界捐助金額不定，若學期內可供申請之總額度不足申請學生總數時，依據申請學生之資格與事故之緩急而決定補助金額。

二、學期中如非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補助核准後，由導師當面告知該生通知該生家長或其監護人。

**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| 學生姓名 |  | | 學號 | |  | | 座號 |  |
| 推  薦  人  調  查  意  見 | 推薦人調查意見（由導師填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建議協  助方式 | □供應午餐 元  □教育相關費用補助(午餐費除外)共 元。條列如下:  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
| 總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 | | | | 班級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協 助 方 式  (請 勿 自 填) | | □供應午餐，  元 | | | □教育相關費用補助(午餐費除外)，  元 | | | | | | |
| 總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訓育組 | | 學務主任 | | | 秘 書 | | | | 校 長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 |

附件二

**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家庭訪問紀錄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|  | 訪問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電話 |  | |
| 家屬 | 稱謂 | 姓名 | | | 職業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|
| 父 |  | | |  | |  | | | | |
| 母 |  |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| | |
| 目前居住房屋  □承租 □自宅 □其他 | | | | | 是否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 □有。補助種類及金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無。 | | | | | | □ 電話訪問  □ 家庭訪問 |
| **訪問內容：**  1.家中成員：(家庭人口\_\_\_\_\_\_人。就業\_\_\_\_\_\_人。就學\_\_\_\_\_\_人。)  2.家長職業：  3.家庭經濟狀況：  4.家庭收支狀況：(月總收入約\_\_\_\_\_\_\_\_\_\_元)  5.希望學校協助補助項目：  6.備註：(低收、中低收…等特殊身分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導師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